
臨時清盤人函件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臨時清盤人：

蘇文俊先生

莊日杰先生

Simon Conway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58

18 Forum Lan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執行董事：

[張志剛先生]

[張大明先生]

[石健平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編纂]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編纂]

緒言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提交載有(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反收購的收購事項的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編纂]，而通函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寄發。

臨時清盤人函件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權，總代價約為538.0百萬港元。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為待售股權，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種標準及定製環保預製混凝土牆板系統及銷售相關配件，其總部設於新加坡，而生產廠房則設於馬來西亞新山。

投資者無意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於完成建議重組及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向計劃公司轉讓本集團的資產及債務後，經擴大集團於復牌後將主要從事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東南亞生產及銷售環保預製混凝土牆板系統及銷售相關配件及建築材料。除引入目標集團的業務外，投資者無意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動（包括重新調配任何經擴大集團的固定資產），亦無意於復牌後終止僱用任何本集團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組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債權人計劃獲所需的大多數債權人正式批准。債權人計劃已獲高等法院及大法院批准，並將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實施。

股本重組（組成建議重組的一部分）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有關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編纂]組成建議重組的一部分。為避免向[編纂]發行零碎股份，[編纂]獲重新分配予[編纂]。[編纂]的架構如下：

[編纂]

臨時清盤人函件

[編纂]

[編纂]之理由及裨益以及[編纂]

[編纂]構成尋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已暫停買賣）恢復買賣之建議重組的一部份。

預期[編纂]的[編纂]總額約為[編纂]港元。於[編纂]的[編纂]總額中，約[編纂]港元（即[編纂]及[編纂]（包括[編纂]）籌措的相關[編纂]）將由本公司收取，及約[編纂]港元（即[編纂]籌措的相關[編纂]）將由[編纂]收取。

於本公司自[編纂]及[編纂]（包括[編纂]）應收的[編纂]總額約[編纂]港元中，[編纂]港元將用於支付債權人計劃。餘下約[編纂]港元將留作經擴大集團的營運資金，從而（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本公司之部份專業費用及開支（總額為[編纂]港元）。本公司任何餘下專業費用及開支將由投資者承擔。

鑒於本集團財務狀況，一項以[編纂][編纂]籌得之資金支持，解除及免除債權人計劃下所有針對本公司的負債及申索（公司間負債除外）並包含目標集團收購事項之救援計劃，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之整體最佳利益。[編纂][編纂]將為債權人計劃提供資金，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本基礎。[編纂]項下的[編纂]亦為[編纂]帶來於本公司成功重組後參與本集團未來成長及發展之機遇。

本公司目前無力償還債務，對股東而言恢復營運的前景亦極渺茫。本公司的[編纂]地位已被積極推銷，而建議重組是收到的最佳建議。考慮到以上因素，臨時清盤人認為重組框架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而合理，而訂立重組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之整體最佳利益。

臨時清盤人函件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因[編纂]產生之股權架構變動。下文列示兩個情況，僅供說明，其中假設(A)所有現有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根據[編纂]獲發之[編纂][編纂]；及(B)概無現有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根據[編纂]獲發之[編纂][編纂]。

情況A：假設所有現有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根據[編纂]獲發之[編纂][編纂]⁽¹⁾

	1		2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後		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及 [編纂]後	
	新股數目	%	新股數目	%	新股數目	%
一致行動集團(Amazana)						
Amazana Investments	-	0.00	1,098,356,435	46.12	[編纂]	[編纂]
Amazana Equity	-	0.00	1,075,940,997	45.18	[編纂]	[編纂]
Amazana Ventures	-	0.00	67,246,312	2.82	[編纂]	[編纂]
小計	-	0.00	2,241,543,744	94.12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索郎多吉	46,896,162	33.47	46,896,162	1.97	[編纂]	[編纂]
小計	46,896,162	33.47	46,896,162	1.97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現有[編纂]	93,200,322	66.53	93,200,322	3.91	[編纂]	[編纂]
[編纂]	-	0.00	-	0.00	[編纂]	[編纂]
[編纂]項下為恢復[編纂] 之[編纂]	-	0.00	-	0.00	[編纂]	[編纂]
[編纂]項下之其他[編纂]	-	0.00	-	0.00	[編纂]	[編纂]
[編纂]項下之其他[編纂]	-	0.00	-	0.00	[編纂]	[編纂]
小計	93,200,322	66.53	93,200,322	3.91	[編纂]	[編纂]
總計	140,096,484	100.00	2,381,640,228	100.00	[編纂]	[編纂]

臨時清盤人函件

情況B：假設概無現有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根據[編纂]獲發之[編纂][編纂]⁽¹⁾

	1		2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後		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及 [編纂]後	
	新股數目	%	新股數目	%	新股數目	%
一致行動集團(Amazana)						
Amazana Investments	-	0.00	1,098,356,435	46.12	[編纂]	[編纂]
Amazana Equity	-	0.00	1,075,940,997	45.18	[編纂]	[編纂]
Amazana Ventures	-	0.00	67,246,312	2.82	[編纂]	[編纂]
<i>小計</i>	-	0.00	2,241,543,744	94.12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索郎多吉	46,896,162	33.47	46,896,162	1.97	[編纂]	[編纂]
<i>小計</i>	46,896,162	33.47	46,896,162	1.97	[編纂]	[編纂]
[編纂]股東						
其他現有[編纂]	93,200,322	66.53	93,200,322	3.91	[編纂]	[編纂]
[編纂]	-	0.00	-	0.00	[編纂]	[編纂]
[編纂]項下為恢復[編纂] 之[編纂]	-	0.00	-	0.00	[編纂]	[編纂]
[編纂]項下之其他[編纂]	-	0.00	-	0.00	[編纂]	[編纂]
[編纂]項下之其他[編纂]	-	0.00	-	0.00	[編纂]	[編纂]
<i>小計</i>	93,200,322	66.53	93,200,322	3.91	[編纂]	[編纂]
總計	140,096,484	100.00	2,381,640,228	100.00	[編纂]	[編纂]

臨時清盤人函件

附註：

- (1) 股東及[編纂]須注意，本公司之上述股權架構變動僅作說明用途，可能不會按上述方式發生。而本公司之實際股權架構變動將視乎[編纂]而定。
- (2) 於[編纂]完成後，不少於[編纂]股新股（佔緊隨[編纂]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將由[編纂]持有。因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恢復多於25%的最低[編纂]規定。
- (3) [編纂]及收購事項將同時落實完成。
- (4)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
- (5) Amazana Investments為一家由Widjaja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6) Amazana Equity為一家由Lim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7) Amazana Ventures為一家由Limarto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普通芒硝、特種芒硝及藥用芒硝以及製造及銷售PPS（聚苯硫醚）產品。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隨為籌備收購事項而進行之重組完成後，其將成為目標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目標集團的歷史及背景」一節。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種標準及定製環保預製混凝土牆板系統及銷售相關配件，其總部設於新加坡，而生產廠房則設於馬來西亞新山。有關目標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節。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入分別約為24.8百萬坡元、19.6百萬坡元、21.5百萬坡元、24.3百萬坡元及17.1百萬坡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包括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約為20.6百萬坡元。

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各節。

臨時清盤人函件

投資者之資料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Widjaja先生、Lim女士及Limarto女士為擬任執行董事。有關Widjaja先生、Lim女士及Limarto女士之履歷資料詳情，請參閱「經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編纂]之風險

有關[編纂]及經擴大集團業務之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稅項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編纂]及／或[編纂]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如供股、[編纂]或特別授權[編纂]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編纂]或以上，則除非聯交所信納存在特殊情況，否則上市公司發行人不得進行該供股、[編纂]或特別授權[編纂]。[編纂]及[編纂]（包括[編纂]）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編纂]（其超過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指定之25%界線）。經考慮(i)[編纂]構成本公司救援計劃的一部分；(ii)本公司之不利財務狀況；及(iii)現有股東之權益，本公司認為，本公司進行[編纂]存在特殊情況，導致理論攤薄效應超過[編纂]。

臨時清盤人函件

買賣新股的風險警告

[編纂] (包括[編纂]) 須待達成本文件「[編纂]及[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編纂] (包括[編纂]) 亦受限於[編纂]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終止[編纂]。因此，[編纂] (包括[編纂]) 未必一定會進行。

於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止任何買賣股份及／或新股將相應承擔[編纂] (包括[編纂]) 未必一定會變成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進行任何股份及／或新股交易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新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彼等的狀況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不[編纂][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繼續停止新股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主板停止買賣。[編纂]構成尋求新股恢復買賣的建議重組的一部份。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本文件其他章節及附錄，當中載有有關目標集團之更多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代表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編纂]